

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 7 日，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路吉昌工业区（兴昌路 33 号梁国明厂房之二）（东经：113° 18' 15.71"，北纬：22° 40' 24.40"），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小家电、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家用电器配件。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537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375 平方米。年产注塑件 7000 万件，其中一期年产为注塑件 6300 万件。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注塑机	80 台	50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2	混料机	2 台	2 台
3	破碎机	2 台	2 台
4	空压机	2 台	2 台
5	丝印机	7 台	7 台
6	超声波焊接机	2 台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凤）环建表[2017]0043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90万元，环保投资9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废气

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丝印工序、清洗网版和丝印机时产生的VOCs 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引入一套废气处理设备，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1427；风量：10000m³/h）；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融通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6047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验收专家组签名



具体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丝印工序、清洗网版和丝印机时产生的VOC有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超声波焊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冯伟	深圳市瑞地尔-东环新材料公司	高工	13502884406	冯伟
参会 代表	林伟昌	深圳市保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7811216	林伟昌
	林伟洪	中山市南凤通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900061588	林伟洪
	卓洪廷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417041737	卓洪廷

验收专家组签名

冯伟